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4日

(2022)浙0102民初8888号

马昌恒：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你站支行与被告黄丽仙、马昌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2民初888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991号

吴关明：本院受理原告沈美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归还借款、支付利息，被告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独任制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9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上泗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858号

王林董：本院受理杭州悦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5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855号

张波：本院受理潜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5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949号

杨盛坤：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7949号原告许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服务接待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912号

徐卫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转塘万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卫娟于破产有关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39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杭州转塘万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徐卫娟于2012年9月25日签订的《合同书》于2018年9月27日解除。二、徐卫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腾空并搬离杭州转塘国际大厦(美琼中心)2号楼5层房屋。三、驳回杭州转塘万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元(杭州转塘万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申请免交)，公告费560元，合计640元，由徐卫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416号

花泽华：本院受理的原告黄焕超与被告花泽华、杭州蜂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届满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6日10时在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视为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694号

郭来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被告郭来宾、杭州广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905号

景匠组(杭州)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文教北路833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家装饰装潢有限公司与被告景匠组(杭州)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600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1143元(以60000元为基数，利息按同期金融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自2022年7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8月17日，实际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4818号

杭州市钱塘区玉阜小吃店：本院受理原告柳震辰诉被告杭州市钱塘区玉阜小吃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481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杭州市钱塘区玉阜小吃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柳震货款1765元。案件受理费12.50元，由被告杭州市钱塘区玉阜小吃店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3102号

杭州华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薇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31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余薇撤诉。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由原告余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3298号

徐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沙快递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晋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32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徐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中沙快递有限公司快递费513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2.50元，由被告徐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6130号

戴国芳(户籍地沈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三岔路村振华4组3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桂义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被告李芳、余可欣、余可雯、余风来、高玉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4民初6130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内容判决主文。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143号

杭州沃奇医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曹理尚诉被告杭州沃奇医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杭州沃奇医药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欠款共计人民币103187.3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2706号

邵剑：原告杭州斯洛玛格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270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邵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杭州斯洛玛格磁电技术有限公司5525.2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2911号

严利雄：原告吕樟良、袁建新、袁丽春、潘建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291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吕樟良、袁建新、袁丽春、潘建花撤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233号

应芝晖(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98**5556)**：原告宁波楚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应芝晖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被告向原告支付5945.87元(拖欠租金8410.92元、违约金2034.95元、强制车费1000元、车辆车损赔偿金1400元、违章3100元、扣除被扣缴的租车保证金10000元)。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9日,14时00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148号

杨玉转(公民身份号码6211251994**1945)**：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殿华诉被告杨玉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8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972号

庞张勇：刘桂兰与庞张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7日8:45在本院石碶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795号

王帅：本院受理原告文朝平与被告王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6日9时0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292号

叶康平(公民身份号码:3309021967**5216)**：本院受理原告林应姝诉被告叶康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5292号民事判决书等。判决如下：被告叶康平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林应姝借款10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400元，减半收取1200元，由被告叶康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759号

张辉谨(公民身份号码:1324251974**0019)、郑兴华(公民身份号码:1306261984****5458)**：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电气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张辉谨、郑兴华、第三人定兴心明医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2022)浙0206民初4759号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12月12日09时0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828号

宁波嘉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白玉斌(公民身份号码:3421011978**7491)**：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宁波嘉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白玉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49937.3元、利息152.85元、罚息4929.06元，暂合计55019.21元(利息、罚息暂算至2022年2月17日)，此后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计至实际款项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1200元；三、判令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242号

董东东(410221990**4216)**：本院受理原告王志超与被告董东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42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董东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王志超借款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董东东负担。上述受理期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949号

安新连(居民身份证号码:3709211964**3342)**：本院受理原告孙忠河与被告安新连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及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本金及违约金12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091号

杨强(公民身份号码:4503251987**3015)**：本院受理原告张河飞与被告杨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78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自2022年1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违约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破42号

本院根据宁波甬旭建筑施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9月30日裁定受理宁波云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辽宁计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为宁波云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云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1月30日前，向宁波云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中创意广场和庭楼6楼606室，联系人：葛滨丽，联系电话：1398939019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云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云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6日上午8:45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破58号

本院根据宁波聚龙缘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宁波聚龙缘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为宁波聚龙缘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聚龙缘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2月15日前，向宁波聚龙缘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波街380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A座北楼七楼；联系人：杨岚岚；联系电话：15958030205)申报债权。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聚龙缘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聚龙缘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或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浙江(原浙江移动微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746号

赖小梅：原告俞贤辉与被告赖小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4746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一、驳回原告俞贤辉的起诉；二、全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874号

郑荣生：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欧典诺内金属门窗厂与被告郑荣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9:3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013号

朱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与朱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9:0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3145号

王位：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13145号原告夏青坤与被告王位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960号

周松波：本院受理原告夏琳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2022年12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673号

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服务中心、宁波市江东房产联合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房屋管理中心：本院在审理原告乐守章、乐秀华、乐秀菊、乐雅章与被告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服务中心、宁波市江东房产联合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房屋管理中心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0日15: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584号

青岛芝麻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浙江环行线文化有限公司与被告青岛芝麻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320号

刘洪军：本院受理原告网新新云联金融信息服务(浙江)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洪军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刘洪军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2日上午10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646号

王新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王新伟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王新伟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3日上午10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727号

张灿：本院已受理原告陈娜与被告张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0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745号

宁波鱼骨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李志彬：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匠心飞舞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鱼骨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李志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0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3732号

陈超：本院受理原告金弘山与被告陈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2日上午8:45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东钱湖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620号

秦龙华：本院受理原告刘佳乐与被告秦龙华、仲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96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026号

王辉：本院受理原告方光明与被告王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9026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缴费通知书。本判决书：被告王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方光明借款3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393号

王虎(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85**1711)**：原告傅月萍与被告王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539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王虎支付原告傅月萍人民币84000元，并赔偿自2022年7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00元，由被告王虎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003号

河南中万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岑文新诉你与邓冬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小额转普通)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邓冬冬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导致的各项费用损失15000元；2.判令被告二河南中万运输有限公司对原告的上述第一项的损失在保险统筹责任范围内直接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公估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9时在玖嫩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